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1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8.88 元（含本数，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由 39.00 元/股调整为 38.88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和《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一、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